

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2 年 10 月 5 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应到 6 人，实到 6 人。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通过举手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并依照相关规定，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2400 万元，投资济南市市中区海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局注册名为准，以下简称“海融公司”），占该司出资总额的 15%。

海融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，注册地点和营业地点拟设在济南市市中区。注册资本人民币 1.6 亿元，共有 5 名股东。主发起人为山东海洋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洋投资”）。海洋投资是由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，山东省国资委监管的国有大型企业，是山东省实施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战略的核心投融资平台、海洋科技成果孵化和技术转化平台、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整合平台，是国内首家以海洋经济为重点投资领域

的国有投资公司，注册资本 31 亿元人民币。海洋投资主要从事海洋运输物流、海洋装备制造、海洋工程建设、海洋能源矿产、现代海洋渔业、海洋生物工程、海洋生态环保、海洋文化旅游等产业的投资、经营与管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